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3號

附帶上訴人 劉思妘

附 帶

被 上訴人 蕭翔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備上訴要件之附帶上訴，係指在自己之上訴期間內提起，並具備獨立上訴之其他要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附帶被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本件上訴後，已於民國3年8月19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其民事撤回上訴暨聲請退還裁判費狀附卷可考。又附帶上訴人於113年4月25日收受原判決，並於同年5月14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裁定命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205元，其於同年月24日收受後逾期未繳，嗣由本院於同年7月2日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日送達附帶上訴人，並於同年月18日確定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其於113年9月4日對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之附帶上訴，不備上訴之要件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61條但書不合，自不得視為獨立之上訴。基此，本件上訴業經附帶被上訴人撤回，依首開規定，附帶上訴人所提

01 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至附帶上訴人主張附帶被上訴人前因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
03 軍訴字第3號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羈押中，不可能於113年8
04 月19日撤回上訴云云。然附帶被上訴人係因羈押於臺北看守
05 所，遂於上開日期基於本人意思委託律師代為用印具狀，其
06 確實具撤回上訴之真意乙節，有其113年10月民事陳報狀(於
07 同年月4日到達本院)在卷可考。故其委由他人代為具狀撤回
08 上訴，核屬其本人之意思表示，自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。附
09 帶上訴人前開主張，顯無可取，併此說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13 法官 黃崧嵐
14 法官 鍾宇嫣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林政佑